

# 福田区新认定人才奖励办理细则

(讨论稿)

## 一、政策依据

依据《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印发的通知》(福发[2016]1号)《关于实施“福田英才荟”计划的若干措施》**第九条**的规定，特制订本细则。

## 二、政策内容

对在辖区创业就业两年以上、新认定为更高层次市级人才的“福田英才”给予配套奖励，其中，新认定为深圳市杰出人才的给予120万元奖励，新认定为国家级领军人才(“孔雀计划”A类人才)的给予60万元奖励，新认定为地方级领军人才(“孔雀计划”B类人才)的给予30万元奖励，新认定为后备级人才(“孔雀计划”C类人才)的给予10万元奖励。

## 三、申报对象

在辖区创业就业两年以上的，并被新认定为更高层次的市级人才的“福田英才”。

## 四、申请材料

- (一)《福田区新认定人才奖励申请表》；
- (二)新认定后的人才证书及原来的人才证书(验原件收复印件)；
- (三)新认定前、后的高层次人才认定公示公告(市人社局网站截图并打印)；
- (四)在辖区创业就业两年以上的证明材料(比如劳动合

同、社保清单等证明材料)；

(五) 申请人的身份证复印件；

(六) 申请人的银行卡复印件(注明开户行、银行账号和本人签名)。

### **五、办理流程**

(一) 个人向用人单位提出申请(申请表见附件1)；

(二) 用人单位初核后报区人力资源局；

(三) 区人力资源局审核；

(四) 审核通过的发放奖励。

### **六、申报时间和办理时限**

(一) 申报时间以办理部门受理时间为准。

(二) 办理时限为30个工作日。

### **七、责任部门**

(一) 福田区人力资源局负责受理申报。

(二) 联系人：牛利娟

(三) 联系电话：82918333-2139

### **八、其它说明**

本细则由福田区人力资源局负责解释。

附件 1

## 福田区新晋级人才奖励申请表

监制单位：福田区人力资源局

填表时间：

申请人姓名		性别	
原人才层次		任期起止时间	
晋级后的 人才层次		任期起止时间	
申请奖励金额 单位：万元			
开户名		帐号	
用人单位意见	          盖章 年 月 日		
主管部门意见	盖章 年 月 日		
区人力资源局意见	盖章 年 月 日		
备注			